

监督、证书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注销及撤销认证的规则

1 本机构对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对其产品一致性和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监督以验证组织持续满足认证的要求。

1.1 当本机构授权在已评价过的某型号产品上持续使用本机构产品认证标志，监督检查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审查和产品抽样监督检验两部分。本机构会在距上一次评价不超过12个月内，定期评价带标志的产品，以确保该获准认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如果获证客户对其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的更改，或者发生了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变更，或发生重大事故时，应增加监督频次。

1.2 本机构编制监督检查计划，并通知获证企业。企业要做好迎检工作，并缴纳相应费用。

2 监督、再认证的程序参照初次审核的程序进行。

3 如果获证客户对其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更改或者发生了影响认证基础的更改，监督活动应依据特别规定进行。

3.1 体系发生重大更改的情况，如：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
- b) 认证机构对获证产品与认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发生变化，扩大或缩小范围；
- d) 组织机构进行了重大调整（包括重要的人员、设备、设施或其他重要资源）。

3.2 发生上述3.1中a)-d)的情况时：

3.2.1 获证客户应自行评价对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并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纠正措施；

3.2.2 本机构应确认获证客户在此方面运行的符合性、有效性；

3.2.3 本机构应同时确定是否需要增加非例行监督，或在例行监督审核时加强相关内容的审核。

3.3 对于确认不符合要求的或在监督审核中发现获证方存在严重不符合或其他重要问题，视情节轻重和纠正情况，可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3.3.1 缩小认证范围；

3.3.2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3.3 撤销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4 对于增加产品覆盖范围的可结合监督审核或专项审核扩大认证范围。

4 认证证书的变更、扩大、缩小

凡出现体系认证标准、认证范围等变更时，需要按规定，由申请方提出书面申请，经本机构审查批准后准予换证，换证的原因有以下几种情况：

4.1 获证客户注册信息发生变更

4.1.1 当组织名称发生变更时，不涉及上述 3.1 所列情况，经评审确认后，变更注册信息，换发认证证书（必要时需结合监督审核）；

4.1.2 当组织的经营地址发生变更时，应评审生产设施、设备变更，是否造成对产品质量影响等。仅属于行政区域划分/地名变更，而不涉及上述生产变更的，变更注册信息后换发证书；涉及上述生产变更的，可结合获证客户提供的相关评价进行评定，换发证书，必要时需结合现场审核，在评定通过后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认证证书。

4.1.3 以上变更，发生特殊情况时本机构会根据具体的情况决定评定的方式。

4.2 认证扩大

由获证客户提出书面申请，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相适应的申报材料，本机构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受理后签订扩大认证范围合同。本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和约定的方式接受产品认证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验。审核结束后，经本机构审定，总经理批准后，扩大认证范围并更换认证证书。

4.3 认证缩小

4.3.1 本机构在正常的监督/再认证审核时如发现获证方存在严重不符合或其他重要问题，视情节轻重和纠正情况，审核组可缩小认证范围，并在审核报告中说明，审核结束后，经本机构审定，总经理批准后，缩小认证范围并更换认证证书。

4.3.2 本机构通过非例行监督审核或通过相关社会信息发现获证客户的部分认证范围不能满足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时，经本机构核实、审定，总经理批准后，缩小认证范围并更换认证证书。

4.3.3 获证客户欲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及时向本机构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缩小范围的原因，本机构接到获证客户报告后，经本机构审定，总经理批准，缩小认证范围并更换认证证书。

5 当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暂停的受审核方进行追踪时，本机构可能安排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的审核。

6 认证证书的保持

6.1 获证客户需要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6.2 获证客户监督审核通过并缴齐相关费用后，由本机构向获证客户发出“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

6.3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获证组织如需继续保持认证资格，应考虑产品检验周期，至少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申请办理复评的有关手续，复评实施的过程与产品认证申请、批准的实施要求相同。

7 认证证书的暂停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机构将暂停获证客户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资格。

7.1 获证客户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

7.2 获证客户持有的与管理体系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7.3 获证客户不承担或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7.4 获证客户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7.5 组织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出现事故造成重大影响的；
- 7.6 未能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经指出后未予以纠正的；
- 7.7 获证客户未能按合同规定金额支付管理体系认证费用，且经指出后未予以纠正的（超过审核结束日期四个月）；
- 7.8 出现顾客对产品的重大投诉未能妥善处理并造成用户严重不满；
- 7.9 出现国家、地方、行业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
- 7.10 获证客户在监督、再认证审核后，对发现的不符合不按期（超过审核结束3个月）提交纠正措施；
- 7.11 未能在规定的时间间隔内完成监督/再认证审核的；
- 7.12 获证组织不接受或不配合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7.13 获证客户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
- 7.14 获证客户与认证机构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
- 7.15 其他（如发生投诉经调查后属获证客户应负责任的等）。

8 认证证书的恢复

当组织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后，经验证符合要求后，给予恢复注册资格，恢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对纠正/纠正措施的验证可以提交相关证据进行文件审核的方式，也可以进行现场专项审核的方式进行。

9 认证证书的注销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机构应注销证书持有者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资格，收回认证证书：

- 9.1 由于体系认证标准或认证规则发生变更，体系认证合格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 9.2 获证客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未向本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的；
- 9.3 获证客户正式提出注销认证的；
- 9.4 获证在暂停期满时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完成纠正措施，并同意注销的；
- 9.5 获证客户倒闭、破产或被兼并；
- 9.6 获证客户再认证取得新证书后，注销原证书。

10 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机构将撤销获证客户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资格：

- 10.1 获证组织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10.2 组织在被暂停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后，未按规定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或完成整改措施，即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包括持有的与获证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

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10.3 监督审核时发现获证客户多项严重不符合规定要求，且在短期内无法有效纠正的；
- 10.4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本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 10.5 获证客户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10.6 获证客户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10.7 获证客户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10.8 因产品质量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 10.9 发生本机构与获证客户之间合同/协议中特别规定的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资格的有关情况；
- 10.10 获证客户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 10.11 获证客户申请撤销认证证书；
- 10.12 获证客户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10.13 获证客户拒绝配合作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10.14 获证客户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10.15 获证客户不再生产获证产品；
- 10.16 获证客户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等等

11 认证证书失效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认证证书将自动失效

- 11.1 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自然到期时。
- 11.2 获证客户通过再认证审核，并取得新的认证证书后，旧认证证书将自动失效。
- 11.3 获证客户通过标准转换审核，并取得新的认证证书后，旧认证证书将自动失效。
- 12 获证客户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相关信息将报国家及地方有关监管部门予以公布；
- 13 获证客户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及注销后，相关信息将在本机构外网上予以公布。
- 14 获证客户认证证书被撤销或注销后，应将本机构认证证书交回本机构。